

附件二：

##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康国政

副组长：阚前华

成员：康国政、阚前华、高芳清、李翔宇、张旭

#### 二、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栗民

副组长：孔祥彬

成员：栗民、孔祥彬、喻勇

#### 三、综合考核办法

##### （一）考核人选

1. 通过资格审查且材料评议合格，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2. 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确认的硕士研究生；
3. 符合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 年秋季已选拔拟录的 2022 级直博考生不参加本次复试，需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1. 考核形式为：线上复试（面试）
2. 考核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00-18:00。

##### （三）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 （四）复试内容

##### 1. 复试专家组

学院按招生方向成立复试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

##### 2.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

学院复试采用综合面试形式（满分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下一步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

考生采用 PPT 方式进行自我陈述，自我陈述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学习的骨干课程，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

适当调整。

面试分组另行通知。

## 四、拟录取

###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招考生的材料评议水平、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以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二）复试材料（请提前准备，六月底会通知上交）

- 1.参加复试考生需准备 1 寸彩色照片一张；
- 2.政审表；
- 3.体检表。

（三）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

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见附件。

####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方式：028-66368215、lxjw@swjtu.edu.cn

##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官方网站(<https://lixue.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孔祥彬 联系电话：028-66366794， 邮箱：88113012@qq.com。

##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